

國立中央大學國際事務處

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中央大學國際事務處為辦理各項出國計畫之申請、審查、校內程序作業、向國外各地區姐妹校薦送及補助金撥款與核銷，在中華民國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，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。國立中央大學國際事務處蒐集個人資料，包括申請人之姓名，出生日期，性別，身份證字號，就讀學校系所，年級，語言考試成績，聯絡電話，e-mail 等相關於申請表上所有資訊。前述個資之處理方式會以 EMAIL 或紙本方式傳遞。

若申請人未提供或所提供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，將導致國際處無法正確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案，造成申請人相關權益之損失如審查不通過等。而申請人依中華民國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得行使相關權利：請求刪除或閱讀，製作複本，停止蒐集，處理，利用，國際資料傳輸等權利，若申請人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與國際處聯繫。但因行使上述相關權利而導致申請人權益受損，國際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校內初審錄取後，國際處將提供個人聯絡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系所名稱、年級、手機、E-mail)予國際處製作通訊錄予同行同學，以互相聯絡行前相關細節。

申請人勾選『我同意』並簽屬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已閱讀，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個資保存五年後(自簽名日期起算)即消毀。

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所有內容。

申請人簽名:_____

簽名日期:_____